合同编号：4530100HT202001064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同书

签订地点：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5楼

邮 编：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荣军

电 话：0871-63175088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里回区23号楼7A

邮 编：10002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朱宝敬

电 话：15770285630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云南燕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685号瑞鼎城B栋A1518室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3335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技术规范，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乙方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属于市级审批、出让权限的昆明市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二、工作任务：乙方组织人员对申请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对应的矿业权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并将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报甲方向社会公开。

三、执行标准：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技术标准和规范；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并经双方协商同意，确定服务费用由甲方按照乙方完成评估并公开无异议的报告件数进行结算、支付，该费用包含评估费、会议费、车旅费等一系列与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向甲方或第三方收取额外费用。结算单价（含税价）为：1.大型矿山：金属矿44000元/

件，非金属矿 35200 元/件；2. 中型矿山：金属矿 35200 元/件，非金属矿 28160 元/件；3. 小型矿山：金属矿 28160 元/件，非金属矿 22880 元/件。总预算控制在 176 万元之内。

二、支付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件与乙方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

2、评审结果及意见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依据双方结算以计件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应协调申请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矿业权人为评估提供以下资料：

1. 相关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和已经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 审批机关出具的载明评估对象坐标、面积、标高、生产规模等信息的文件复印件；

3. 后续勘察设计；

4. 矿井生产规模核准文件；

5.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6. 可行性研究报告；

7. 选冶报告。

（二）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实事宜的协调联系。

（三）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四）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出具书面说明。

（五）不定期地组织专家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进行抽查和评议，并将结果在甲方门户网站公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二）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业务，应当指定至少两名矿业权评估师承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应当至少由两名承办该项业务的矿业权评估师签章并加盖乙方公章。

（三）向甲方提交年度评估工作报告，报告需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业务开展情况。

（四）仅接收申报单位报送的属昆明市级审批、出让权限范围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审查申报单位的材料。

（五）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报甲方向社会公开。

（六）不得受理在处罚期内申报单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申请。

（七）对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保密和存档。

（八）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报告重新组织技术人员二次评估等情况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或第三方收取额外费用。

（九）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十）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服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服务项目的有关情况。

（十一）建议修改为：因乙方提供不实或虚假的服务内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给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二）乙方对出具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

（十三）在昆明市内设立满足评审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

（十四）未尽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当方解除合同，终止乙方评估资格，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结算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乙方违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评审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向甲方或第三方收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四）乙方出现上述三种违约情况的，甲方将其列入“不诚信名单”，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昆明市范围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工作。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处理。

第七条 合同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技术澄清书、商务谈判书、承诺书等相关文件。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条款的，根据具体情况可部份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1-63175088

日期：2020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1-657227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634012015029032

日期：2020年10月16日